

9月27日

彼此以愛服侍的見證

作者：簡國基

經文：彼得前書 4:7-11

7 萬物的結局近了。所以你們要謹慎自守，要警醒禱告。8 最要緊的是彼此切實相愛，因為愛能遮掩許多的罪。9 你們要互相款待，不發怨言。10 人人要照自己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，作神各種恩賜的好管家。11 若有人講道，他要按著神的聖言講；若有人服事，他要按著神所賜的力量服事，好讓神在凡事上因耶穌基督得榮耀。願榮耀和權能都歸給他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！

在作出禱告的呼籲後，彼得在四章 8 至 11 節指出，要在基督徒群體中建立「最要緊的」事。當信徒思考如何在主再來的末世中度過短暫的人生旅程時，我們應當牢記：愛居於首要地位。第 8 節引用了《箴言》十章 12 節：「恨能挑啟爭端；愛能遮掩一切過錯。」似乎彼得是引用一句當時廣為流傳的諺語，為要指出愛能使基督徒寬恕教會中其他人的過錯。事實上，對於一個面對迫害的群體而言，愛是保持群體團結的一項極寶貴品德。而且，在「愛能遮掩許多的罪」這一句中，「罪」這個字眼讓讀者想到：「他被掛在木頭上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義上活。」（2:24 上）主耶穌基督對我們的接納，是愛中「款待」最偉大且具體的行動。「款待」是新約聖經中基督徒公認的美德（提前 3:2；多 1:8），因此彼得在這裏要求基督徒「要互相款待，不發怨言」（4:9）。「怨言」一詞讓人聯想起《使徒行傳》六章 1 節的記載；當時教會人數不斷增多，因為寡婦在日常照顧上的問題，「有說希臘話的猶太人向希伯來人『發怨言』（《新漢語譯本》作「咕咕噥噥發怨言」）」。熱切愛其他弟兄姊妹的具體表現，就是要熱情款待其他信徒，而且不發這類的怨言，其假設是總會有更好的表達方法。我們不單要被動地避開破壞關係的惡習（2:1）和衝突（3:9），更要用神賜予的恩賜去主動地「彼此服事」（4:10）。

彼得在談到為基督受苦時，也一再強調教會成員應如何彼此相待。信徒既然「因順從真理而潔淨了自己的心靈」，就該「真誠愛弟兄」，「以清潔的心彼此切實相愛」（1:22）。我們應當殷勤款待，並要運用神所賜、各自的力量彼此服侍。在苦難中，當基督徒在「彼此款待」中以主人和客人的雙重身分參與建立群體時，就能夠彼此支持、互得安慰。作為主人，我們將其他受苦待的「異鄉人」帶到家中，這體現了上帝的慷慨、寬裕和慈愛，並邀請其他人進入一個恩典的空間；作為客人，基督徒要培養謙卑的心態，反映出我們作為「客旅、寄居者」身分中的集體性——我們是一個同有屬天家鄉的群體，也是一個同屬於主子民的庇護所。在異教世界中作為少數群體，「款待」的心態維繫了教會群體的團結。在教會中，各人的愛與付出也同時起到集體見證的作用，那就是向那些嘲笑我們的異教徒證明了我們的真信仰。經文總結說，在這不信的世代中，基督徒若有「互相款待，不發怨言」的行動，其最終結果就是「讓神在凡事上因耶穌基督得榮耀」！

反思：

1. 「你們要互相款待，不發怨言」，對你來說是否困難？如果感到困難，請祈求主幫助你。
2. 你是否曾在基督徒群體中實踐「人人要照自己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」，從而讓神透過你們的群體得著榮耀？如果尚未開始，請主動與你的牧者商討如何參與服事吧！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9月28日

分享基督的苦難

作者：簡國基

經文：彼得前書 4:12-19

12 親愛的，有火一般的考驗臨到你們，不要奇怪，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；13 倒要歡喜，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，使你們在他榮耀顯現的時候也可以歡喜快樂。14 你們若為基督的名受辱罵是有福的，因為榮耀的靈，就是神的靈，在你們身上。15 你們中間，不可有人因為殺人、偷竊、作惡、好管閒事而受苦。16 若有人因是基督徒而受苦，不要引以為恥，倒要因這名而歸榮耀給神。17 因為時候到了，審判要從神的家開始；若是先從我們開始，那麼，不信從神福音的人將有何等的結局呢？18 「若是義人還僅僅得救，不虔敬和犯罪的人將有何地可站呢？」19 所以，照神旨意受苦的人要一心為善，將自己的靈魂交給那信實的造物主。

這一群親愛的弟兄姊妹們被提醒，可能會有「火一般的考驗」臨到他們（4:12）。「火」的觀念和「考驗」在一章 6 至 7 節中也曾出現過，同樣是用來形容這群小亞細亞信徒的現況。在這麼艱難的情況下，彼得叫基督徒「不要奇怪」，反而要因為分享了主的苦難而「歡喜」，而且在主再回來之時更要「歡喜快樂」。彼得在此指出，信徒所受的苦難確實是「與基督一同受苦」。他也一再重申，基督徒群體不應因做「壞事」而受苦（4:15），但同時也不要因「是基督徒而受苦」而「引以為恥」，反而要藉著基督徒的身分去讚頌神（4:16）。這是一份榮耀！「基督徒」（*Christianos*）一詞是外邦人所創造的（徒 11:26），當時這個身分的使用很可能帶有貶義和歧視的色彩。外邦官員更多用這個稱呼，來指那個委身於一位被稱為「基督」的群體。這群「基督徒」不僅常常公開承認信仰，而且以一種不屬世的生活方式居住在他們當中。可想而知，「基督徒」在當時並不受未信者歡迎。然而，往往正因為「基督徒」活得與未信群眾「不同」，反而使我們成為黑暗中的光。

在《彼得前書》中，有多處經文正如四章 17 至 18 節一樣，描述基督徒在神審判中的特殊地位（1:17，2:23，4:6），且其中大部分都與勸勉信徒繼續行善有關。彼得在這裏承認，在基督最終顯現之前，身處地上「異鄉」的信徒，遭遇苦難甚至迫害都將成為常態。然而，有一種苦難終將臨到作惡之人，那就是神公義的永恆審判。事實上，信徒不必再懼怕那將臨到不敬虔者的末日審判，因為我們已經順服神的福音，如今已成為「神的家」一分子。為基督的名「被人辱罵」，既是一種基督徒的「特權」，同時也會得到祝福，「因為榮耀的靈，就是神的靈，在你們身上。」（4:14）聖靈「在我們身上」的作用，是使信徒成聖，並賦予信徒能力，得以過聖潔順服的生活。透過這些內在和外在的轉變，信徒能成為有效的見證人，在非信徒當中成為光。如果我們是透過基督的憐憫心腸去理解四章 17 至 18 節，並想到未信群體將要面對神審判的光景，便會更明白為何基督徒為主作光，「一心為善，將自己的靈魂交給那信實的造物主」（4:19）。因為，神仍「願意人人得救，並得以認識真理」（提前 2:4）。「神旨意」仍然是盼望基督徒以行善為見證，並以善去回應別人的惡。基督徒群體在這不信、危險的世界中，仍要繼續堅持「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」（2:9）。

反思：

1. 你是否曾經歷「因作基督徒而受苦」？無論有或沒有，也邀請你為擁有「基督徒」（*Christianos*）這個身分，來向神獻上禱告與讚頌！
2. 面對神最後的審判，「不信從福音的人將有何等的結局呢」？你心中的答案是什麼？而在這一天來到之前，你又可以做些什麼，好引領未信從福音的人（例如，你的朋友和家人）回到神的家？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9月29日

群體中的彼此服侍

作者：簡國基

經文：彼得前書 5:1-6

1 所以，我這同作長老，作基督受苦的證人和分享將來所要顯現的榮耀的人，勉勵在你們中間的長老們：2 務要牧養在你們當中神的群羊，按著神的旨意照顧他們，不是出於勉強，而是出於甘心；也不是因為貪財，而是出於樂意。3 不要轄制所託付你們的群羊，而是要作他們的榜樣。4 到了大牧人顯現的時候，你們必得到那永不衰殘、榮耀的冠冕。5 同樣，你們年輕的，要順服年長的。你們大家都要以謙卑當衣服穿上，彼此順服，因為「神抵擋驕傲的人，但賜恩給謙卑的人。」6 所以，你們要謙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，這樣，到了適當的時候，他必使你們升高。

在這裏，彼得不單關心將福音傳給那些將要受神審判的人，更關心在「使萬民作主門徒」過程中的牧養工作。雖然信徒所遭受的迫害給整個基督徒群體帶來了壓力（4:12-19），但在這種情況下，教會更不可自亂陣腳，反而要做好該做的事。教會的領袖（長老）和年輕成員，都必須以適當的方式彼此相待。更具體地說，既然審判是從神的家開始的（4:17-18），教會成員就更需要活出討神喜悅的群體生活。這群長老與彼得一樣，都是親眼目睹了耶穌受苦的見證人，並且在將來主再來時的榮耀中有分（5:1）。「見證人」（*martyrs*）一詞，就是在《使徒行傳》一章 8 節說到的那群見證人——他們願意天天為主冒死，把福音傳到「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」。在二章 11 節中，彼得曾「勸勉」我們這群「客旅、寄居的」基督徒要棄惡行善，而在這裏，他轉移向領袖說話，「勸勉」他們要好好「牧養神的群羊」（5:1-2）。之後，他以三個「是一而不是」的吩咐，表達出牧養者的態度（5:2-3）。彼得提醒領袖們，在生命本質上要確保自己是甘心服侍神的僕人，而不是獨裁者，同時也要向他們所牧養的人彰顯出基督的品格。作為好牧者，他們需要順服大牧者的權柄（5:4），遵行祂的旨意（5:2），而不是自己的意願。因為，被牧養的人是完全屬於「神的群羊」，而不是牧者的下屬。最終，基督必會表揚那些忠心履行大牧者要求的教會領袖（5:4）。

在五章 5 節，彼得呼籲年輕人「同樣」也要「順服」年長的領導者。這正如前文所說的順服：弟兄姊妹順服君王（2:13）、僕人順服主人（2:18）、妻子順服丈夫（3:1、5），以及「眾天使、有權柄的、有權能的」順服基督（3:22）。年輕人的順服，並非基於社會階級上的規範，而是為了學習「以謙卑當衣服穿上」來「彼此相待」（5:5，《NAS》作「*clothe yourselves with humility toward one another*」）。這是神期望我們基督徒在群體中應有的「謙卑」（*humble*）。若年輕人將來地位高升成為領袖，那是神的安排（5:6 下），但他們首先要學習順服。這樣的描述，讓我們想起主耶穌曾為門徒洗腳；主曾說，祂「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」（可 10:45）。耶穌將祂的苦難視為一種謙卑的服事。在世代關係中，這一種兩代信徒彼此尊重的和諧關係，必能使教會群體成為黑暗中的有力見證。

反思：

1. 你在教會中，是否參與協助牧養的工作，例如組長、導師或栽培員等角色？在事奉中，你是否具備這份態度：「不是出於勉強，而是出於甘心；也不是因為貪財，而是出於樂意。不要轄制所託付你們的群羊，而是要作他們的榜樣」？
2. 如果你是年輕人，你是否願意「順服」屬靈長輩？在彼此的關係上，你是否展現出主的「謙卑」？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9月30日

對眾人的囑咐

作者：簡國基

經文：彼得前書 5:7-11

7 你們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，因為他顧念你們。8 務要謹慎，要警醒。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，如同咆哮的獅子，走來走去，尋找可吞吃的人。9 你們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他，因為知道你們在世上的眾弟兄也正在經歷這樣的苦難。10 那賜一切恩典的神曾在基督裏召了你們，得享他永遠的榮耀，在你們暫受苦難之後，必要親自成全你們，堅固你們，賜力量給你們，建立你們。11 願權能歸給他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！

在書信結尾問安前，彼得對基督徒發出最後的叮囑。基於神對我們的關心，信徒可以把「憂慮」放心地卸給神（5:7），而這「憂慮」似乎與下文仇敵魔鬼的攻勢有關。彼得在信中發出第三次敦促，要求基督徒保持警惕。他引用了《詩篇》二十二篇 13 節，以「牠們向我張口，好像獵食吼叫的獅子」的意象來形容仇敵。這提醒我們，魔鬼是活躍的掠食者，正在尋找獵物並發動攻擊。面對仇敵的基督徒無需懼怕，反而「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他」（5:9）。彼得在第一章指出，信徒藉著這份「信心」可以蒙神能力保守（1:5）；「信心」經過試驗後可像精金一樣寶貴（1:7）；「信心」的成果是靈魂得救（1:9）；信徒的「信心」和盼望都在於神（1:21）。我們對掠食者的反抗，就單單是信靠神。仇敵曾經用「苦難」來攻擊在世上信主的弟兄姊妹（5:9），而基督也曾受過這樣的苦（4:13，5:1），但是他們都得勝了。彼得勸勉信徒，不要以為自己是在獨自承受苦難，因為我們其實都在一個「信靠主的團契」之中。

正如神呼召（字根 *kaleō*）我們成為「聖潔」（1:15），並「出黑暗入奇妙光明」（2:9），祂也呼召我們效法基督，以忍耐和溫柔承受苦難（2:21，3:9，5:10）。如此，我們便成為祂國度的祭司，在黑暗中見證光明。在不信的世代中，拯救未信者的行動是有代價、有危險的，但神最終會「呼召」我們進入祂永遠的榮耀中（5:10）。因此，我們只要「一心為善，將自己的靈魂交給那信實的造物主」便可（4:19）。在至暫至短的苦難之後，上帝將要補償基督徒所受過的苦難（5:10）。第 10 節下半節指出，神「必定親自使你們復原，使你們堅固，賜你們力量，給你們立定根基」（《新漢語譯本》；《KJV》作「**make you perfect, stablish, strengthen, settle you**」）。這「立定根基」的行動，正呼應《馬太福音》七章 25 節的記載——遵行基督所說之話的聰明人，把房子的「根基立在磐石上」。這正如經文所保證的：被苦難攻擊的信徒必蒙神的保守，在依靠中，主必給我們足夠的能力去面對一切。

在《彼得前書》中，神的宣教是由基督徒的「所是」（being）到「所作」（doing），並由順服主的個人見證，到群體中的愛心和彼此尊重。宣教使命，不一定是在風和日麗的場景中才能踐行。即使身處於不穩定且對基督徒不友善的社會背景，基督徒群體因對神的信心而生發的盼望，仍能成為有力的見證。同時，這也讓基督徒既可主動地「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」（2:9），又可被動地準備好「交代你們心中盼望的理由」（3:15）。然而，在更多時候，我們是在行善而受苦中，彰顯出一份超越環境的永活盼望。要緊記：我們的身分，就是神所揀選的宣教群體！

反思：

1. 我們該如何操練這份「反對仇敵魔鬼」的「堅定信心」？
2. 經過這三十天跟隨《彼得前書》的默想，你是否願意立定志向，參與「神的宣教」？今天世界局勢雖然並非「風和日麗」，但你可有哪些實際行動，讓自己仍能踐行宣教？我誠心祈求神賜福給你，以及你那蒙恩被揀選的群體，更求神使你們成為未信朋友們的祝福！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10月1日

律法是與神的應許對立嗎？

作者：梁國權

經文：加拉太書三 21-22

21 這樣，律法是與神的應許對立嗎？絕對不是！如果律法的頒佈能使人得生命，義就誠然出於律法了。22 但聖經把萬物都圈在罪裏，為要使因信耶穌基督而來的應許歸給信的人。

這個月我們要思想的經文是加拉太書三章 21 節至六章 18 節；至於一章 1 節至三章 20 節，我們已在 2024 年 4 月看過了。

不少譯本都把三章 21 至 22 節歸入下一個段落（三 23 起）。這大概是因為第 22 節「聖經把眾人都『圈』在罪裏」的說法，跟第 23 節「但這『信』還未來以前，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像被『圈』住，直到那將來的『信』顯明出來」的內容很接近。不過，由於保羅在第 21 節仍論及「應許」，所以這兩節經文宜歸入三章 15 至 20 節「律法和應許」這個段落（參 2024 年 4 月 27 日「生效了的遺囑（上）」一文）。即是說，保羅討論了「律法」和「應許」的關係後（三 15-18），他以自問自答的方式，一連問了兩個問題。第一個問題是：「為甚麼要有律法呢？」（三 19）；現在，他問第二個問題：「律法是與神的應許對立嗎嗎？」（三 21）

「對立」或譯作「反對」（和合本）、「（互）相抵觸」（現中）。保羅對這個問題的答案斬釘截鐵：「絕對不是」！律法和應許絕對不是互相抵觸的。保羅接著給予的理由（21 節下-22 節）由兩部分組成。先是一句條件句（**conditional sentence**）（21 節下），以反面角度帶出律法與應許並非對立的原因；然後是一句陳述句（22 節），正面說出律法的消極和積極作用，從另一角度帶出律法與應許並非對立的另一個理由。

條件句是「如果律法的頒佈能使人得生命，義就誠然出於律法了。」這條件句的兩個部分：表達條件的從句（**if clause**）所說的「如果律法的頒佈能使人得生命」並不是事實；表達結果的主句（**main clause**）所說的「，義就誠然出於律法了」也不是事實。「頒佈」原文是「賜下」（新漢語）。是誰「賜下」？答案自然是「神」。條件從句的意思是「如果神曾賜下一個叫人藉著遵行就可以得稱為義，以致得生的律法」，那麼主句「義就真是基於律法了」（新漢語）。但這「如果」並不是事實，因為神並沒有賜下一個叫人藉著遵行就可以稱義得生的律法。因此，義並不是基於律法的。由於律法並沒有叫人稱義得生的功用，它跟人只能憑信心領受的應許，就不存在「對立」或「互相抵觸」的關係。

那麼，律法的功用是甚麼呢？答案是：「但聖經把萬物都圈在罪裏，為要使因信耶穌基督而來的應許歸給信的人。」上半句「聖經（透過律法）把萬物都圈在罪裏」帶出律法消極一面的作用；「圈」或作「囚禁」（新漢語譯注），即在律法之下，所有人都是罪人。而聖經（或神）這樣做的目的，見於下半句：「為要使那因相信耶穌基督而來的應許，賜給那些相信的人。」（新漢語）

思想：

在神的旨意下，律法從來不是人在稱義這事情上的一個選項。因為在稱義一事上，律法的作用只是叫人知罪，讓所有人都得承認自己是個罪人。蒙福的唯一途徑，就是用信心接受神的應許。你承認自己是個罪人嗎？你願意用信心接受神的應許嗎？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10月2日

律法是我們啟蒙教師

作者：梁國權

經文：加拉太書三 23-25

23 但這「信」還未來以前，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像被圈住，直到那將來的「信」顯明出來。24 這樣，律法是我們的啟蒙教師，直到基督來了，好使我們因信稱義。25 但這「信」既然來到，我們從此就不在啟蒙教師的手下了。

三章 23 節到四章 11 節是加拉太書教義部分的第四個段落。這個段落由三個部分組成：首段論述信徒因信基督成了神的兒子，也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（三 23-29）；次段說明信徒是神成年的兒子和後嗣，不再是在孩童時期、像奴僕一般受管束的階段（四 1-7）；因此，最後一段警告信徒不要再作從前粗淺學說的奴僕（四 8-11）。

三章 23-25 節是一小段。句子的主詞主要是「我們」，這有別於下一個段落（三 26-29）句子的主詞「你們」。這小段可分為兩部分：第 23 至 24 節講述「信」未來以先，我們的狀況是如何；第 25 節講述「信」既然（已經）來到，我們的狀況又是如何。換言之，本段講述「信」來到之前，與「信」來到之後，我們的不同景況。

值得一提，和合本在第 23 節和第 25 節出現的「這因信得救的理」，原文只是一個「信」字。這字在這三節經文中重複出現了四次，而和合本修訂版把其中三次用引號（「」）的方式標示，表示這三次的意思是相同的。除了上述兩次外，第 23 節下的「那將來的真道」，其中「真道」原文也是同一意思的「信」。按文意，這「信」所指的是一個「以相信耶穌基督為得救之法的新時代」（參新漢語譯注）。

第 23 節指出，這「信」來到以先，我們（指所有人）都「被看守」（動詞）在律法之下，「被圈（或囚禁）住」（分詞），直到那要來的「信」顯明出來。「被看守」、「被圈住」都是負面意思，就像囚犯「被看守」、「被囚禁」於監獄中。這與第 22 節「聖經把萬物都圈在罪裏」的意思相同，即我們都在律法之下成為罪人，直到「以相信耶穌基督為得救之法的新時代來到」為止。

第 23 節說出了實況，第 24 節則以「舉例」進一步說明：「這樣，律法是我們的啟蒙教師……」「啟蒙教師」有的譯作「童年的監管人」（新漢語）。「啟蒙教師」都帶有正面意義，有違保羅在上文對律法所描述的負面意義，所以並不合宜。「童年的監管人」這個中性且略帶負面意思的譯法可取。即是說，這「童年的監管人」對我們的監管，猶如上一節囚犯「被看守」、「被囚禁」一樣，都給人帶來不快的經歷。而且，「童年的監管人」這翻譯也十分配合第 23 節最後一句。該處說「直

到那要來的『信』顯明出來」，而這節說：「直到基督來到為止」（新漢語）。意思是律法對人的監管是有期限的，猶如當孩童長大成人，這個監管階段就結束了。而「律法是我們的童年監管人，直到基督來到為止」的目的，是「使我們可以因信稱義」。

總結第 23 至 24 節，在這「信」來到以前，我們都被看守、被囚禁在律法之下，猶如在童年的監管人手下被監管一樣，「直到那要來的信顯明出來」（23 節）或「直到基督來到為止」（24 節）。但如今這「信」既然已經來到，「我們就不再在童年的監管人之下了」（25 節，新漢語）。

思想：

按保羅這三節經文的內容，他把救恩歷史劃分成兩個階段：「以信耶穌為得救之法的時代」來到之前，以及「以信耶穌為得救之法」來到之後。今天我們明顯活在這「信」來到之後，因此，律法就像童年監管人一樣，對我們的監管已經不再適用。我們要慎防再次墮入拘守繁文縟節等教條的陷阱。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10月3日

你們藉著信，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神的兒女

作者：梁國權

經文：加拉太書三 26-29

26 其實，你們藉著信，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神的兒女。27 你們凡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披戴基督了：28 不再分猶太人或希臘人，不再分為奴的自主的，不再分男的女的，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一了。29 既然你們屬於基督，你們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，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。

值得留意，和合本在三章 25 節說：「但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來到，我們從此就不在師傅的手下了。」，並且在三章 26 節的開頭，把原文的连接詞譯作「所以」，帶來了這個意思：「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已經來到」，所以信徒因信基督耶穌，都成了神的兒子。如此，重點便放在第 25 節的上半節。

可是，原文三章 26 節的连接詞不是「所以」，而是「因為」；和修本譯作「其實」，新漢語譯本則譯作「事實上」。新漢語的譯注說：「（這表示）下文的語句（26 節）是交代我們不在律法囚禁之下的原因。」這帶來的意思是：「我們從此就不在啟蒙教師（或作「童年的監管人」）的手下了」，因為「你們藉著信，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神的兒女」。如此，重點便放在第 25 節的下半節。

和合本第 26 節「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」，和修本譯作「你們藉著信，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神的兒女」。和合本把「藉著信」和「在基督耶穌裏」原文兩個介詞片語（**prepositional phrase**）結合成為一個意思；和修本則把兩個介詞片語分開，而新譯本及新漢語譯本都採納了後者的做法。這樣，第一個介詞片語「藉著信」就是信徒成為神兒子的方法。「信」的內容就是上文第 22、23、25 節所說的「耶穌基督」。第二個介詞片語「在基督耶穌裏」是指信徒藉著「信」而得以與基督聯合，他們得以在「基督耶穌裏」。而因為他們是「在基督耶穌裏」，他們就都有了神兒子的身分。

原文第 27 節的開頭也有「因為」，表示第 27 節是在解釋第 26 節：為何所有藉著信，以致在基督耶穌裏的人，都是神的兒子？「因為你們所有受洗歸入基督的人，都穿上了基督」（新漢語）。「受洗歸入基督」的意思是藉著洗禮，領洗者與基督聯合，這領洗的人就被納入「在基督裏」，與基督同死、同埋葬、同復活（羅六 3-4）。但上一節明明說信徒是藉著「信」得以「在基督耶穌裏」，這一節卻說信徒是藉著「洗禮」而歸入基督。這樣，「信」和「洗禮」有何關係？答案是：「信」是信徒領受神恩典的方法，而「洗禮」是信徒藉這禮儀把個人的「信」表達出來的方式。我們也可以說，洗禮是信徒歸入基督的儀式。對於這些藉洗禮歸入基督的人，保羅說他們都「披戴／穿上了基督」。「穿上了」的「穿」，其實就是「穿」衣服的「穿」，只是保羅不是說信徒穿上了衣服，而是穿上了基督；意思是基督像衣服般把信徒包了起來。從外人來看，看見的就是基督。這比方式

的說法，具體而形象地把「在基督裏」的意思表達出來。由於基督是神的兒子，人藉著信得以被納入「在基督裏」，信徒也就得了神兒子的身分。

思想：

洗禮本身並沒有使我們得以納入「在基督裏」的功效，真正使我們得以納入「在基督裏」的是「信心」。在得救的事上，洗禮不是必需的，就如耶穌對與祂同釘十字架的其中一個強盜說：「今天你要和我在樂園裏了」，這個強盜也沒有領受洗禮。然而，洗禮幫助我們把這看不見的「信」表明出來，也形象地表達了與主同死、同埋葬、同復活的意思。所以，當看見有人願意受洗，我們實在為他歡喜快樂。你接受洗禮了嗎？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